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对以上公告中有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5,000万元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公司称“保证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称“债权人”，车音智能称“债务人”）：

1. 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H39151901003）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辉、王力劭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公司称“担保人”，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辉、王力劭合称“反担保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称“贷款人”，车音智能称“借款人”)：

1. 保证的主债权：贷款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及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的40%，即对应借款数额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中的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具体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放款金额的40%为准。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 合同生效：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指印）后生效。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3,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6,245.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0,342.18 万元的 14.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0,342.18 万元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